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61號

抗 告 人 李 玉 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4296號債權憑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94年度執辛字第719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原法院聲請執行抗告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暨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98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以北院忠112司執福字第199892號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國泰人壽公司於113年8月27日陳報扣得如附表所示保單。又第三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宜蘭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7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異議人對國泰人壽公司、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084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8月29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行。執行法院於113年9月20日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國泰人壽公司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抗告人就系爭

01 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7、99至13
02 9、153至251、253至299頁），經執行法院以114年3月31日1
03 12年度司執字第19989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
04 於同年4月14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4年5月29日
05 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
06 議，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全家僅依賴微薄收入生活，系爭保險契約
08 為唯一保全家庭安全之資產，若遭強制執行，將導致長年繳
09 費成果付諸流水，是伊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114年5月
10 13日向宜蘭地院聲請更生，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又
11 為保全更生程序的實質效果，伊亦聲請保全處分（案列114
12 年度消全字第6號），請求禁止執行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
13 仍在審理中，若在此期間解約保單並將價值準備金交付債權
14 人，不僅將導致保險保障永久喪失，也使更生計畫無以為
15 繼，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
16 原裁定。

17 三、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
18 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抗告人雖主張其已聲請更生（案列宜蘭地院114年度
20 消債更字第38號），然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本
21 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系爭執行
22 事件之執执行程序仍應繼續進行，本院仍應就抗告人所提抗告
23 之准否為裁判。

24 四、次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
25 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
26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7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又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
28 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
29 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30 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执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
31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

01 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依上開規定
02 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
03 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
04 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
05 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
06 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
07 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
08 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
09 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10 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
11 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2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3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4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
15 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釋明。

16 五、查相對人聲請執行抗告人於國泰人壽公司之保單，此有強制
17 執行聲請狀、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計算書
18 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至9、13至16、17至19頁）。抗
19 告人對於如附表編號1、3至4所示保單，並無保單價值準備
20 金，已由執行法院於113年11月19日撤銷執行命令（見系爭
21 執行事件卷第79頁），是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僅存系爭保
22 險契約。次查，系爭保險契約主約為「美滿人生312終身壽
23 險」，如終止後抗告人對國泰人壽公司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
24 新臺幣16萬4,074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有國泰人壽公司113
25 年12月5日國壽字第1130120742號函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
26 卷第147頁）。再觀相對人所提接續執行紀錄表（見系爭執
27 行事件卷第15至16、19至20頁），自106年至112年對抗告人
28 皆執行無結果，則在抗告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情形下，
29 相對人請求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國
30 泰人壽公司償付解約金，尚非無據。

31 六、至於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

01 利益是否顯失均衡，即執行法院代相對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
02 主約，抗告人所受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可得之利益乙節，經
03 查：

04 (一)抗告人雖主張其配偶周成龍及母親陳寶蓮均有身心障礙，陳
05 寶蓮更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系爭保險契約乃為維持抗
06 告人之家庭生活所必需，如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異議人之家
07 屬將受有不可逆之損失，喪失最低生活保障云云，並提出店
08 房屋租賃契約書、外送平台foodpanda每月銷售報告、水電
09 費通知單、周成龍身心障礙證明及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宜
10 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繳費紀錄、抗告人郵政存簿儲金簿明
11 細、陳寶蓮身心障礙證明、信用卡帳單（見系爭執行事件卷
12 第109至115、119、125、129頁、原裁定卷第51頁）。然抗
13 告人自陳附表編號1、2之保單已繳清，編號3、4之保單均持
14 續繳費至今（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7、103頁），足認抗告
15 人雖無顯在財產可供執行，然應有其他收入來源足以維持生
16 活所需；縱如抗告人所述，其保費係由子女代繳，亦可證明
17 抗告人之子女有扶養意願並有扶養事實，抗告人之生活維持
18 應屬無虞。此外，抗告人配偶周成龍雖為身心障礙者，但有
19 薪資所得及營利所得（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03至307頁），
20 尚無須抗告人扶養照顧。又抗告人之母陳寶蓮除抗告人外，
21 尚有3名子女，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
22 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33、334頁），抗告人未舉證證
23 明由其負擔母親扶養義務之全責，其主張執行系爭保險契
24 約，無法保全家庭安全云云，自非可取。

25 (二)況保單價值準備金（即預估解約金）於原法院終止保險契約
26 前，抗告人既未終止，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
27 屬抗告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又抗告人主張
28 倘系爭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將影響日後醫療保障，然依法
29 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第4款規
30 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傷害保險附約，不因系爭保險契約終
31 止，而當然終止，且抗告人名下尚有如附表編號1、3至4保

01 單，再妥適運用該傷害保險附約，堪足提供抗告人基本醫療
02 保障。復衡以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
03 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

04 (三)是衡酌抗告人健康狀況、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無其他財
05 產適宜供執行等情，認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為保全相對人執行
06 債全之必要手段，不致於損害抗告人之人格尊嚴、人身保
07 障，尚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之立法意旨以
08 公平合理兼顧債權人、債務人與保險受益人之權益，從而，
09 執行法院擬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主約，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
10 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

11 七、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釋明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係維持生活
12 所必需，難認其主張可取。則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
13 之異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民事第六庭

18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19 法官 王 廷
20 法官 汪曉君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戴伯勳

25 附表：

26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有無附約
1	0000000000	國泰人壽公司住 院醫療終身健康 保險	李玉蘭 李玉蘭	無	無
2	0000000000	國泰人壽公司美	李玉蘭	16萬4,074元	有，傷害特

(續上頁)

01

		滿人生312終身壽險	李玉蘭		約(見原裁定卷第47頁)
3	0000000000	國泰人壽公司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李玉蘭 李玉蘭	無	無
4	0000000000	國泰人壽公司好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李玉蘭 李玉蘭	無	無